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34號

原告 許坤祥

林水李

陳昱伶

陳冠勳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坤祥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

(一)原告許坤祥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895,6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。

(二)林水李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3,114,75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1,888元。

(三)陳昱伶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

(四)陳冠勳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2,617,8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。

01 茲限各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 
02 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3 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洪碧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林政良